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誠徵教師啟事

擬聘 職稱	舞台技術及設計之專任教師乙名 (講師以上)
預定 起聘 時間	2018 年 8 月 1 日
資 格	一、具有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博士或藝術碩士學位 (M.F.A.) 者。 二、具劇場實務或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
專 長	舞台技術及設計
工 作 內 容	一、教授舞台技術及設計相關課程。 二、負責與指導佈景工廠之管理。 三、擔任學期製作舞台技術指導工作。 四、擔任導師及製作課指導老師。 五、配合本系之需要，擔任各項職務。
繳 送 資 料	<p>一、公務人員履歷表或中(英)文詳歷。(3份)</p> <p>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1份)</p> <p>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惟如已完成學位之所有要求而尚未獲正式畢業證書者，則得先繳送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正式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各1份)</p> <p>四、現行(前)任職機關權責單位開具之現職或經歷證明文件(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本項資料須提供至少符合擬聘等級基本條件)。(1份)</p> <p>五、研究方向。(1份)</p> <p>六、曾授課程大綱、相關講義與教材。(1份)</p> <p>七、推薦信二封(已獲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免附)。(1份)</p> <p>八、5年內代表作(須為2013年8月以後正式發表者)及7年內參考作(須為2011年8月以後正式發表者)，詳細規定請參考「注意事項」。(3份)</p> <p>九、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如非數人合著或送審人為中研院院士則免附)。(1份)</p> <p>十、送審著作/作品一覽表及歷年著作/作品目錄。(各3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意 事 項</p>	<p>一、以<u>學術著作</u>送審，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之專書、專書論文。以專書、專書論文為代表作送審者，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 2.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以期刊、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應至少二篇，專書得以一本為代表作。 4. 聘任為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者，得以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 5. 若所送代表著作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致無法判斷是否為5年內者，應加送期刊封面及目錄以利審核。 <p>二、以<u>藝術作品</u>送審，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教師之作品應具原創性，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 2. 送審之代表作及應送繳之資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3.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4. 送審代表作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p>截止日期</p>	<p>請於2018年1月31日以前，以掛號寄（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新聘教師徵選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附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初審未符專任教師資格者，若願意申請兼任教師，請於個人履歷表上註明。 二、初審通過者，本系將另行通知來系訪談（旅費自理），若未克參加，視同放棄應徵。 三、送審資料將於審畢後奉還。 四、本系聯絡電話：(02) 3366-3302；E-mail: theatre@ntu.edu.tw。